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运市监〔2025〕21号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《运城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运城开发区分局，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优化营商环境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根据《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4 号）和《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（运市监〔2019〕156 号），鉴于原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制发的《运城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》（市质监局 2017 第 2 号《公告》）已逾规范性文件修订期限，且与目前标准化工

作部署不相适应，经 2025 年 4 月 12 日市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
现决定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此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6日印发
